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教育局

分管领导批示:

同意
李鸣
7/2

局领导批示:

经局长办公会研究
拟同意请区政府批示
李鸣

关于申请采购新建喀什路小学项目消防查验 服务单位的请示

管委会(区政府):

新建喀什路小学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路以南,太原路以西。总建筑面积 19154.21 平方米,总投资额 10600 万元。综合楼建筑面积 9489.41 平方米,教学楼建筑面积 9615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 48.9 平方米、室外配套设施(包括给水、排水及雨水、电气、热力、绿化、室外场坪)及 200m 运动场。

该项目于 2019 年完成施工,已整体投入使用,2019 年 12 月 22 日该项目消防检测单位新疆正元鑫龙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结论为合格的消防检测报告,同时该项目由市建设局消防查验科到现场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查验科提出整改意见。因喀什路小学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到位,施工单位未能配合整改验收中提出的消防问题,导致项目消防验收无法推进,消防检测报告有效期为 1 年,目前已过期,无法申报消防验收,需重新委托查验单位进行消防查验,待取得消防查验报告后方可推进消防验收工作。

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局长办公会会议审阅,
请局领导批示!

李鸣 2025.2.7

喀什路小学项目总建筑面积 19154.21 平方米，根据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查验服务指导价》的通知内容，学校项目建筑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查验服务指导价格为 2.0 元/ m^2 ，采购控制价拟按照文件指导价格下浮 30%，即 2.0 元/ m^2 *0.7*19154.21 m^2 =26815.89 元≈2.7 万元，所需费用由多渠道筹措解决，区教育局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

妥否，请批示。

